B.3.4工程竣工-使用表單

工程竣工報告表：

【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-附表22】

工程主辦機關全銜

**工程竣工報告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點 |  |
| 廠商名稱 |  |
| 契約編號 |  |
|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全部竣工 |
| 訂 約 工 期 |  日曆天 工作天 | 訂約竣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開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 工期展延天數**（註1）** |  天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 |
| 預定竣工日期**（註2）** | 年 月 日 | 實際竣工日期**（註3）** |  年 月 日 |
| 提報單位（廠商全名） | 監造單位（監造單位全名） | 主辦機關（工程主辦機關全名） |
|  （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）  | （監造人員簽名及蓋章） | （主辦工務所簽章） | （主辦機關印信） |
|
| （主辦科簽章） |
| （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|  （監造單位章） |
| 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） |
|

1.如因契約變更後，遇有工期縮短之情形，則以負數（如：-5天）填寫。

2.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（含不計工期天數）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。

3.實際竣工日期：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。

4.本表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參酌調整之。